

# 协 议 书

甲方：武汉新东方培训学校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港澳通行证类型（G/L）：\_\_\_\_\_，证件号码：\_\_\_\_\_，

考点：\_\_\_\_\_，报团类型：\_\_\_\_\_。

法定监护人（如乙方未满十八周岁）：\_\_\_\_\_，系乙方的\_\_\_\_\_，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甲方和乙方（或乙方的法定监护人）经友好协商，就赛达考试香港团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为保障乙方在香港无忧考试，甲方组建赛达考试香港团；乙方经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并依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之约定缴清团费后，成为甲方赛达考试香港团的成员。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收取 SAT\_\_\_\_月团费人民币\_\_\_\_\_元，该笔费用应由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缴清。

2、甲方向乙方赠送可在香港使用的地铁卡和电话卡。若甲方赠送的地铁卡和电话卡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在香港考试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负责为乙方在香港考试期间投保商业保险，甲方选定的保险公司为中华联合，投保险种为旅游意外保险，保险期限为乙方入港后至离港前，对于急性病不承担保险责任。

4、甲方负责为乙方在香港考试期间安排三星级或以上酒店住宿，客房类型为标准\_\_\_\_\_人间，入住期限为\_\_\_\_\_天。

5、甲方负责安排教师陪同乙方在香港参加考试，并可为乙方在香港的考试科目提供考前辅导。

6、甲方在出团期间可为乙方拍照或摄像，相关相片及视频资料可用于甲方后期的 SAT 团宣传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甲方缴清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团费后，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要求退出赛达考试香港团的，在办理退费事宜时，甲方有权在扣除与乙方有关的机票、酒店等各项费用后，将余额（如有）退还乙方。

2、乙方在香港考试期间的饮食（含早中晚餐）均由乙方自理并承担餐饮费用（考试当天早餐除外），乙方应当确保安全、卫生、营养地进食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乙方在香港考试期间应当服从甲方带队老师的指挥。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离队，必须征得带队老师的同意，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当保证其在香港考试期间所持有的港澳通行证（证件号码：\_\_\_\_\_）是有效证件（即签注有效、类型正确），能正常办理出入境手续。

四、关于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特别是涉及甲乙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的相关事宜，甲方已向乙方进行了明确、详尽之说明，乙方亦已充分理解并予以认可和同意（若乙方未满十八周岁，则乙方的法定监护人已阅读理解了本协议，并就其中的疑问得到了明确的答复）。乙方（或乙方的法定监护人）对本次赛达考试香港团的各事项均已清楚，并同意加入。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六、如乙方人员发现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可向甲方举报。甲方审计监察部举报电话：010-62605388；  
举报邮箱：wubijubao@xdf.cn。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武汉新东方培训学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法定监护人（如乙方未满十八周岁）（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